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方案制定及实施程序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 四、薪酬方案

##### （一）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徐井宏先生津贴为30万元/年（含税），汤奕先生及李诗女士津贴均为24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